

盤後交易撮合 同一般交易

涂憶君／台北報導

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上線後，盤後交易時段的交易撮合方式，同於一般交易時段處理方式，開盤採集合競價方式開盤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方式至收盤。

為配合開盤前資訊揭露，期交所將於開盤前10分鐘，各契約每5秒揭露1次模擬試撮的開盤價格、數量及模擬試撮後的最佳5檔買賣價格、數量。

換言之，15:00開盤的商品

將於14:50~15:00、17:25開盤的商品為17:15~17:25資訊揭露。開盤前2分鐘不接受刪除或更改委託（NCP時間），僅接受新增委託。

至於盤後交易時段的委託種類，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，包括市價申報、限價申報及一定範圍市價申報。

委託條件則包含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（FOK）、立即成交否則取消（IOC）及當日有效單（ROD），但因一個交易

日內有兩個交易時段，故原當日有效（ROD）委託的有效時間，將配合調整為僅在該委託申報的交易時段有效，意即「當日有效」改「當盤有效」。

另外，盤後交易時段一定範圍市價委託的一定點數計算方式，以台股期貨為例，其一定點數之計算基準，是以最近標的收盤指數，故5月17日15:00開始交易的盤後交易時段，是以5月17日證交所收盤的加權指數作為計算基準。

盤後交易相關時間一覽

商 品	台股期貨及選擇權、小型臺指期貨、美道瓊期貨及標普500期貨	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、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、其他匯率類商品
開盤收單時間	14:50~15:00(10分鐘)	17:15~17:25(10分鐘)
NCP時間	14:58~15:00(2分鐘)	17:23~17:25(2分鐘)
交易時間	15:00~次日05:00	17:25~次日05:00

資料來源：期交所

製表：涂憶君